

2021年度

高青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青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因单位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高青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高青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高青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高青县司法局机关 2、高青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6.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0.02	总计	62	1000.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4.95	92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03	784.03					
20406	司法	784.03	784.03					
2040601	行政运行	663.96	663.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16	26.16					
2040605	普法宣传	6.8	6.8					
2040610	社区矫正	0.25	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86	8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5	7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	3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8	33.58					
20808	抚恤	7.39	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7.39	7.39					
20809	退役安置	29.18	29.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18	29.18					
213	农林水支出	22.66	22.6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66	22.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66	2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2	4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2	4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2	4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2	784.96	21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6.57	671.56	185.01			
20406	司法	856.57	671.56	185.01			
2040601	行政运行	713.71	671.56	42.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71		31.71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9		10.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		13			
2040610	社区矫正	0.3		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86		8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7	65.28	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	3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8	33.58				
20808	抚恤	7.39		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7.39		7.39			
20809	退役安置	31.7	3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7	31.7				
213	农林水支出	22.66		22.6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66		22.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66		2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2	4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2	4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2	4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56.57	856.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67	7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66	22.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12	4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0.02	1000.0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0.02	总计	64	1000.02	100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0.02	784.96	21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6.57	671.56	185.01
20406	司法	856.57	671.56	185.01
2040601	行政运行	713.71	671.56	42.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71		31.71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9		10.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		13
2040610	社区矫正	0.3		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86		8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7	65.28	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	3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8	33.58	
20808	抚恤	7.39		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7.39		7.39
20809	退役安置	31.7	3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7	31.7	
213	农林水支出	22.66		22.6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66		22.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66		2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2	4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2	4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2	4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48	30201	办公费	1.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73	30202	印刷费	14.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9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8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2	30207	邮电费	2.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6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6	大型修缮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1.83	公用经费合计					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		15.7	11.7	4	1	15.52		14.66	11.7	2.96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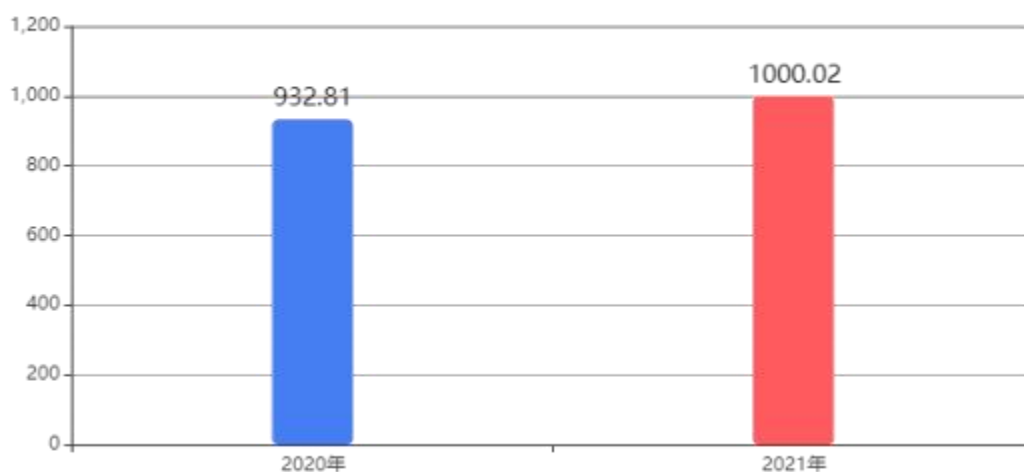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00.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21万元，增长7.21%。主要是服务民生经费投入增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且支出增加，服务民生、增资、奖金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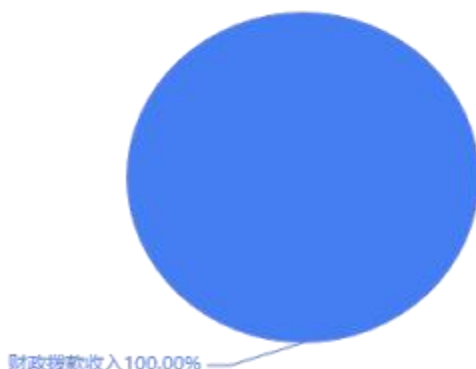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2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4.95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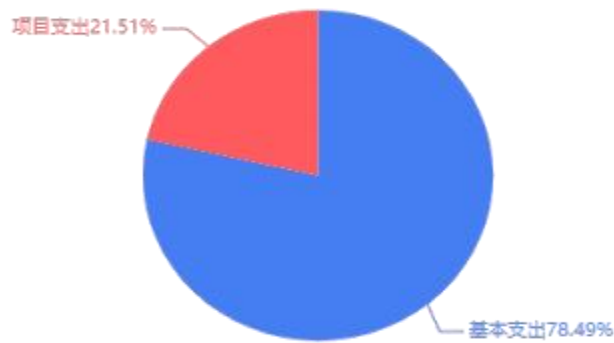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924.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4.17万元，增长2.68%。主要是人员增资，民生经费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0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96万元，占78.49%；项目支出215.06万元，占21.5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84.9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0.53万元，增长5.44%。主要是人员增加各类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15.0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6.68万元，增长14.16%。主要是是普法经费支出增加、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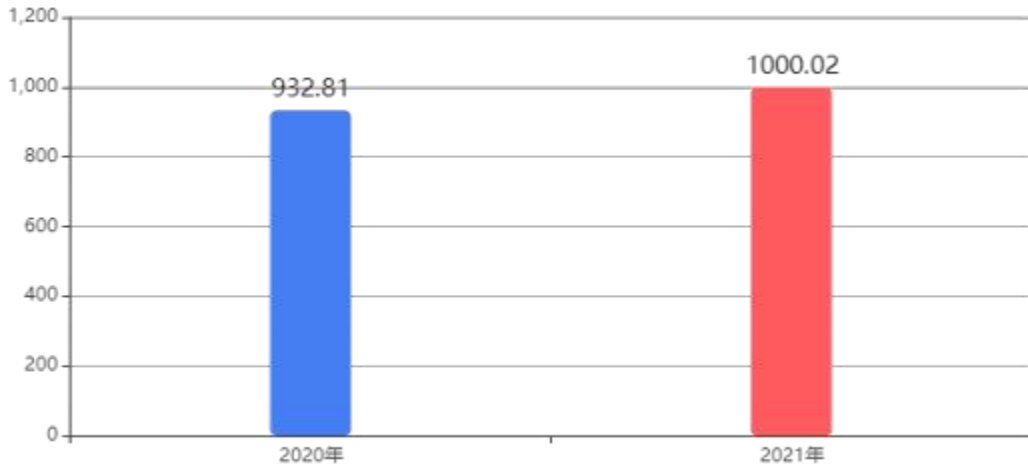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00.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21万元，增长7.2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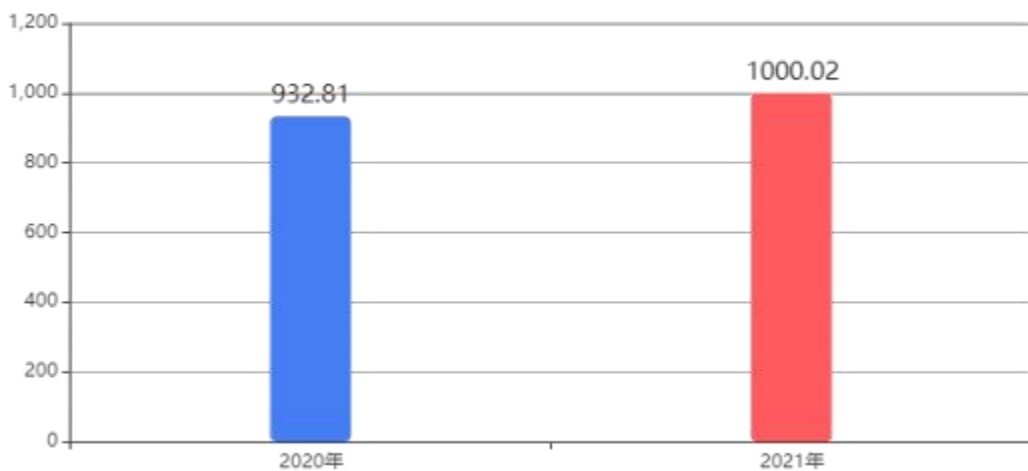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0.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21万元，增长7.21%。主要是服务民生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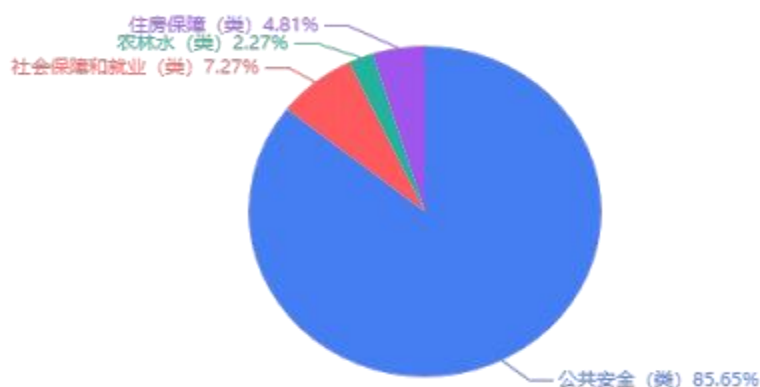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0.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56.57万元，占85.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67万元，占7.27%；农林水(类)支出22.66万元，占2.27%；住房保障(类)支出48.12万元，占4.8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类支出相应。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年初预算为495.88万元，支出决算为7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成本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工作多以上街普法为主，成本降低。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证律师管理成本降低。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支出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68万元，支出决算为8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比如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1.7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超支过多，导致决算小于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列入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列入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列入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8.12万元，支出决算为4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84.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5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7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实行节约化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为主的原则。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70万元，2021年高青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万元，主要是燃油费、车辆维修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青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变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86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调研接待，共计接待20批次、10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42万元，降低44.37%，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成本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 130.1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政府法律顾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00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政府法律顾问经费评分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经费、人民调解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保障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印制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材料；三是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

2.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配备了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案件进行补贴；二是利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和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知识，在矛盾排查化解、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些案件调解较为困难；二是有些调解员制作的案卷不符合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能力

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7.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每村(社区)设立了一名法律顾问，由我县的法律工作者担任；二是为基层农村组织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每年底根据考核标准对法律顾问进行打分，并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法律顾问到村值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大考勤力度，不定期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

4.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普法宣传讲座120场，受众达30万人次，覆盖率85%；二是对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及时到位，对改善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起到

了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创新性不够，导致满意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不断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再犯罪率为0；二是资金拨付及时，印制各类宣传材料，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成效不错，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犯罪率起到了不错的作用。

6.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为157件；二是共聘请法律顾问9人，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7. 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年度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6件，全部报备；二是印制宣传材料，宣传扫黑除恶知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法律援助为涉黑涉恶受害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法律顾问到村值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大考勤力度，不定期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

8.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7.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每村（社区）设立了一名法律顾问，由我县的法律工作者担任；二是为基层农村组织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每年底根据考核标准对法律顾问进行打分，并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法律顾问到村值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大考勤力度，不定期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

：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费用等基层业务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公证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司法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高青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经费	100	优
2	普法经费	93	优
3	社区矫正经费	100	优
4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00	优
5	扫黑除恶经费	100	优
6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93	优
7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94	优
8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	9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 保障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 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印制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材料; 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			发放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 印制了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材料等; 在每个镇办举办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280件	286件	5	5		
			指标2: 咨询法律援助人次	≥1000人次	1500人次	5	5		
			指标3: 法律援助宣传场次	≥20次	22场	5	5		
			指标4: 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场次	≥9次	9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值班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700-1000元/件	完成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50万元	28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权益得到维护的受援人数量	≥300人	38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群众对法律援助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1	10	70%	7		
	其中: 财政拨款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印制普法宣传材料, 在节假日和各类法律宣传日进行宣传; 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普法长廊等普法场所, 打造法治文化基地; 结合法律“六进”, 开展普法讲座。此项目旨在宣传法律知识, 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助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			完成普法宣传讲座 120场, 受众达30万人次, 覆盖率85%, 对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及时到位, 对改善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法治素养起到了明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普法宣传讲座次数	≥100场	120场	5	5		
			指标2: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普法宣传活动覆盖率	≥80%	85%	10	10		
			指标2: 各类法律知识群众知晓率	≥90%	80%	10	8	群众对各类法律的知晓率低于指标值, 普法宣传存在不到位情况, 今后要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增加普法宣传场次, 扩大覆盖面	
			时效指标	指标1: 对各类法律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普法宣传材料印刷费用	2-5万元	5万元	5	5	
	指标2: 建设普法文化场地费用	2-8万元		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法治素养	明显成效	明显成效	10	10		
			指标2: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和谐发展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拟定全县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并实施	完成	10	10			
		指标1: 对普法宣传形式以及效果满意度	≥90%	85%	10	8	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 创新性不够, 导致满意度较低。要不断创新,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总分						100	93	申请的经费未全部执行, 今后要合理安排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 采取多种形式,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 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 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苦难和问题, 以利于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 印制宣传材料, 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p>			<p>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教育, 再犯罪率为0; 资金拨付及时, 印制各类宣传材料, 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 取得成效不错; 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犯罪率起到了不错的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本年新增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140人左右	146	5	5		
			指标2: 本年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130左右	132	5	5		
			指标3: 手机定位人员比例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效果质量	好	一般	10	10		
			指标2: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宣传印刷材料费	1万元左右	1万元	5	5			
		指标2: 监狱警察工作食宿费	2万元左右	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看守所、监狱的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犯罪率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县委、县政府聘用9名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对县委、县政府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起草、修改、审查、论证经济合同等法律文书；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承担县委、县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p>			<p>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为157件，共聘请法律顾问9人，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	150件左右	157件	10	10	
			指标2: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9人	9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府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质量	较高	较高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放政府法律顾问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提供法律服务建议	7日内	7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每人每年2万元	每人每年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帮助县委、县政府在法律途径上降低运行成本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法治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	4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各类新媒体、宣传材料等形式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司法所、调解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 监督指导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做好报备工作, 为当事人提供公平、合法诉求; 对涉黑涉恶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优先办理”、“即时办理”制度, 做到“应援尽援”; 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管, 防止黑恶势力引诱拉拢。				本年度,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6件, 全部报备; 印制宣传材料, 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援助为涉黑涉恶受害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数	≥0件	6	10	10	
			指标2: 对涉黑涉恶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数量	≥0件	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材料费	1万元	1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2: 为涉黑涉恶受害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降低违法犯罪行为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7.75	10	96%	9	
	其中: 财政拨款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	25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每村(社区)设立一名法律顾问, 由我县的法律工作者担任, 为基层农村组织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援助, 每年底根据考核标准对法律顾问进行打分, 并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补助。			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法律知识320次, 为村民和村组织提供的法律帮助质量较好, 但是法律顾问值班率和解决法律问题及时率较低,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不断提升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法律知识次数	≥300次	3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按时到村值班率	≥90%	80%	10	8	有些法律顾问到村值班不及时。今后要加大考勤力度, 不定期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
			指标2: 法律顾问为每村提供的法律帮助质量	较好	较好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为村组织和村民解决法律问题及时率	≥90%	85%	10	8	法律顾问值班不及时, 解答问题不及时。加大对法律顾问培训, 督促其解决所包村内的法律问题。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村法律顾问年工作经费	3000元/每村	3000元/每村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村组织和村民的法律咨询费	>0元	5万元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帮助村组织和村民解决法律问题	完成	完成	5	5	
			指标2: 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完成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知晓率增长	知晓率比往年增长	比上年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村组织和村民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90%	10	8	村民对法律顾问知晓率偏低, 有些法律顾问没有及时解答法律问题。今后加大宣传力度, 对法律顾问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检查。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4.4	10	72%	7
		其中: 财政拨款	20	2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对人民调解案件进行补贴。利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和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 宣传法律知识, 在矛盾排查化解、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			本年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3人, 人民调解案件成卷12件,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80%, 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合格率90%, 及时发放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务费人数	≥3人	3人	5	5	
			指标2: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数量	≥10件	1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	≥90%	80%	10	8	有些案件调解较为困难, 今后要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 提高调解能力。
			指标2: 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合格率	≥95%	90%	10	9	有些调解员制作的案卷不符合规定, 要进行卷宗制作培训, 提高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劳务费	基础工资每人每月1500元, 办理一件调解案30元	基础工资每人每月1500元, 办理一件调解案3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挽回矛盾双方的经济损失	>0元	>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矛盾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减少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矛盾纠纷化解率增长	矛盾纠纷化解率比往年有所上升	矛盾纠纷化解率比往年有所上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的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费（合并）							
主管部门	高青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4	8.14	3.2	10	40%	4	
	其中：财政拨款	8.14	8.14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上交中央、省、市公证协会会费和公证赔偿金，参加上级公证协会的各类活动；印制宣传材料，宣传公证业务；维护公证专用网络平台，定制公证服装，案件调查取证；完成党委、政府等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办理好群众、企业的公证案件。			办理公证案件682件，服务2400余人次，出具公证书质量为100%，公证投诉率为0，办结公证案件及时，对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接待公证咨询12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办理公证案件数量	≥600件	682	10	10	
			指标2：服务人数	≥2000人	24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出具公证书质量	100%	100%	10	10	
			指标2：对公证处投诉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办结公证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公证协会会费、公证赔偿金、专用网络平台维护费、调查取证费	3万	3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全年公证费收入	≥20万元	22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办理公证业务完成率	≥98%	100%	5	5	
			指标2：党委、政府等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接待公证咨询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公证业务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公证服装预算后没有购买，今后要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021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保障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印制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材料；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保障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印制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材料；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

2.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发放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会律师值班补贴；印制了法律援助档案盒、宣传材料等；在每个镇办举办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
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1年度律师公证管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上交中央、省、市公证协会会费和公证赔偿金，参加上级公证协会的各类活动；印制宣传材料，宣传公证业务；维护公证专用网络平台，定制公证服装，案件调查取证；完成党委、政府等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办理好群众、企业的公证案件。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上交中央、省、市公证协会会费和公证赔偿金，参加上级公证协会的各类活动；印制宣传材料，宣传公证业务；维护公证专用网络平台，定制公证服装，案件调查取证；完成党委、政府等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办理好群众、企业的公证案件。

2. 年度绩效目标

办理公证案件682件，服务2400余人次，出具公证书质量为100%，公证投诉率为0，办结公证案件及时，对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接待公证咨询1200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律师公证管理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律师公证管理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办理公证案件682件，服务2400余人次，出具公证书质量为100%，公证投诉率为0，办结公证案件及时，对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接待公证咨询1200人次。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
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1年度普法宣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普法宣传项目。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印制普法宣传材料，在节假日和各类法律宣传日进行宣传；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普法长廊等普法场所，打造法治文化基地；结合法律“六进”，开展普法讲座。此项目旨在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助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建设。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普法宣传讲座 120场，受众达30万人次，覆盖率85%，对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及时到位，对改善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起到了明显成效。

2.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普法长廊等普法场所，打造法治文化基地；结合法律“六进”，开展普法讲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 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普法宣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普法宣传讲座 120场，受众达30万人次，覆盖率85%，对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及时到位。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
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1年度人民调解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人民调解项目。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配备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案件进行补贴。利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和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知识，在矛盾排查化解、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年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3人，人民调解案件成卷12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80%，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合格率90%，及时发放人民调解员劳务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配备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案件进行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人民调解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 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人民调解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年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3人，人民调解案件成卷12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80%，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合格率90%，及时发放人民调解员劳务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
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1年度扫黑除恶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扫黑除恶项目。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利用各类新媒体、宣传材料等形式宣讲扫黑除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司法所、调解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监督指导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做好报备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公平、合法诉求；对涉黑涉恶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优先办理”、即时办理”制度，做到“应援尽援”；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管，防止黑恶势力引诱拉拢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年度，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6件，全部报备；印制宣传材料，宣传扫黑除恶知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律援助为涉黑涉恶受害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对涉黑涉恶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优先办理”、即时办理”制度，做到“应援尽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扫黑除恶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扫黑除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年度，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6件，全部报备；印制宣传材料，宣传扫黑除恶知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律援助为涉黑涉恶受害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局

2022年7月8日

2021年度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苦难和问题，以利于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印制宣传材料，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教育，再犯罪率为0；资金拨付及时，印制各类宣传材料，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成效不错；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犯罪率起到了不错的作用。

2. 年度绩效目标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教育，再犯罪率为0；资金拨付及时，印制各类宣传材料，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成效不错；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犯罪率起到了不错的作用。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局

2022年7月8日

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顾问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在每村（社区）设立一名法律顾问，由我县的法律工作者担任，为基层农村组织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援助，每年底根据考核标准对法律顾问进行打分，并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法律知识320次，为村民和村组织提供的法律帮助质量较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知晓率。

2. 年度绩效目标

在每村（社区）设立一名法律顾问，由我县的法律工作者担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普法宣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法律顾问进村宣讲法律知识320次，为村民和村组织提供的法律帮助质量较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知晓率。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
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1年度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青县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为县委、县政府聘用9名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对县委、县政府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起草、修改、审查、论证经济合同等法律文书；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承担县委、县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为157件，共聘请法律顾问9人，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年度绩效目标

为县委、县政府聘用9名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和范围目的

对县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法律顾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二）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普法宣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2. 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为157件，共聘请法律顾问9人，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 产出指标分析：好

4.效益指标分析：根据计划安排，一项项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更好的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存在的问题

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够周全。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高青县司法局

2022年7月8日

